

# 肇庆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5〕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创新强校工程”，保证人才引进工作高效、有序、规范地进行，确保人才引进工作质量，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结合学校实际，对《肇庆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肇学院〔2011〕63号）作出修订。

**第二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学校总体发展战略指导下，按照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执行，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第三条** 采用刚性与柔性相结合的引进办法，建立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确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观，积极探索、实践各种柔性引进模式。

## 第二章 引进原则

**第四条** 人才引进必须坚持“按需引进、择优录用，突出重点、保证质量”的原则，服从、服务于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必须有利于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放在引进高层次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有真才实学、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进一步加大学科、学术团队的引进力度，组建创新科研团队和优秀教学团队。引进政策向学校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专业）和优先发展学科倾斜，促进学科建设快速发展，为今后学校申报硕士点打下扎实的人才基础。

##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引进的人才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并能熟练运用现代科技教育手段为教学科研服务。

（三）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副教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硕士年龄一般在3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及学校急需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身心健康，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的条件。

##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单位依据学校人才规划和总体要求制定本部门人才引进计划；负责对拟引进人才必要性的审核；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引进人才报到后需要办理的生活、工作等具体事务；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起草学校关于引进人才的规划、相关政策文件及对外宣传，代表学校发布人才需求信息；负责引进人才的内部协调，办理引进人才的商调、调动、聘任和工资关系接转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兑现学校承诺的优惠条件；负责人才引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学校人才引

进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招聘费及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相关配套费用等。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落实引进人才的住房安排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负责落实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才引进的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十月份，各有关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各单位计划及学校的整体发展目标，研究拟订学校下一年度人才引进总计划，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由人事处负责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均需填写《肇庆学院招聘教师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事处负责对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材料转至相应单位进行专业水平初审。专业水平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为拟引进人员，由人事处组织面试和心理测试。未经应聘材料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应聘者填写的《肇庆学院招聘教师审批表》中的信息，特别是教育、工作经历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要作进一步核实，由用人单位的学术委员会通过面试、试讲、答辩等形式，对拟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道德素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与岗位的适应性等方面综合考评，考评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肇庆学院招聘教师审批表》上签署考评意见，同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院长签署意见送人事处。

**第十五条** 对于拟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处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是否引进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引进人才综合审核小组，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前，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综合审核，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为校长办公会议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综合审核小组由二级学院（部）的教授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任期一般为两年，由校长办公会议指定。

**第十八条** 对于高端人才、特殊人才的引进，可采取特殊的引进方式。

**第十九条** 引进的条件和程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由人事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拟聘用人员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由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在国外获得的学位还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通过验证后才能办理入职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员报到后，签订聘用协议，人事处、用人单位、后勤管理处和工会等单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六章 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在过渡房、安家费、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等方面提供优惠待遇，

具体办法及标准如下：

(一) 过渡房

学校如有房源，可为引进的人才提供过渡房租住，过渡房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学校不能提供过渡住房或本人不需要使用学校过渡住房的，学校提供住房补贴。

(二) 安家费、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标准

人员类别 / 优惠条件	安家费 (万元)	住房补贴 (万元)	科研启动费 (万元)	备注
高端人才、特殊人才等	面议	面议	面议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中小学就读。
博士 教授 (≤45岁)	15	15	理工科：6 艺术：4	
博士 副教授 (≤40周岁)	8	12	理工科：4 艺术：3	
博士 (≤40周岁)	6	10	理工科：3 艺术：2	

说明：

1. 安家费在正式办好入职手续后享受；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要拟订科研工作计划，由人事处审核同意，报科技处、社科处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2. 夫妇双方均为学校引进的人才，安家费、住房补贴均按夫妇一方数额较高者发放；夫妇均为教授及博士的，另增加安家费5万元；夫妇均为教授，或夫妇均为博士，或夫妇一方为教授另一方为博士的，另增加安家费3万元。

3. 适当提高引进国外留学毕业回国人员的安家费。

**第二十四条 其他待遇**

(一) 对正在办理报批手续但尚未获得批准引进的人员，如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教学工作确属急需进校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向学校递交申请报告，具体说明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校可与其签订临时工作协议，并发放临时工资。临时工资根据其职称、工龄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

(二) 引进的国内人才可享受报销来校面试往返和来校报到单程交通费、搬家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引进的国外留学回国人员只报销国内交通费（参照引进国内人才标准执行）；直接从国外引进的高端人才和特殊人才根据情况可报销本人回国单程机票。

**第二十五条 关于引进人才配偶的安置问题**

(一) 对引进的教授、博士，如其配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职称的，学校负责安排工作（事业编制）；如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则以聘用制方式安排工作。

(二) 学校各单位的空缺岗位应优先安置引进人员的配偶。

(三) 对学校同意安置的引进人员配偶，由人事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指令性安置。

(四) 对于学校同意接受安置但暂时无法安排合适岗位的引进人员的配偶，人事关系进校后，学校按每月1500-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期间正常晋升档案工资，参加社会保险，如进入工作岗位，即享受相关待遇，同时取消生活补贴。

(五) 对于学校不接受安置的引进人员配偶，学校协助其将户口迁入肇庆市端州区。

## 第九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引进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合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服务至少六周年。未满服务期而离开学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退还已领取及已使用的安家费、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及有关报销的费用等，并赔偿违约金，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一) 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

$$\text{应退还金额} = (m-n) \times K$$

注：m表示应服务期；n表示已服务期；K表示已发放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等费用总额除以应服务期m的平均数

(二) 实际服务期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每差一年，赔偿违约金5000元。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按学术团队引进人才，尤其注意引进能够填补学校学科空白的高水平学术团队。对于学科建设长远发展需要的人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一事一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柔性引进人才的模式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引进人才申报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奖励，并优先给予推荐。对持有高新技术成果的优秀人才，学校大力支持其成果转化。引进人才在工作条件上有特殊要求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对于引进的教授，学校及时通知其申报广东省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